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020年6月23日